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 33/T XXXX-202X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44
2 术 语.....	45
3 基本规定.....	46
4 套内空间.....	47
4.1 一般规定.....	47
4.2 套内前厅.....	47
4.3 起居室（厅）.....	47
4.4 卧室.....	48
4.5 餐厅.....	49
4.6 厨房.....	49
4.7 卫生间.....	49
4.8 阳台.....	51
4.9 贮藏空间.....	51
4.10 套内门窗.....	52
4.11 套内楼梯.....	52
5 公共空间.....	54
5.1 一般规定.....	54
5.2 出入口、门厅和电梯厅.....	54
5.3 走廊.....	54
5.4 楼梯间.....	54
6 室内环境.....	56
6.1 光环境.....	56
6.2 风环境.....	57
6.3 声环境.....	57
6.4 室内空气质量.....	58
7 建筑设备.....	60
7.2 给水排水.....	60
7.3 电气.....	61

7.4	智能化.....	61
7.5	通风、空调和供暖.....	62
7.6	燃气.....	62
8	安全防护.....	63
8.1	消防安全.....	63
8.2	结构安全.....	63
8.3	玻璃应用安全.....	63

1 总 则

1.0.1 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住宅品质日益增长的居住需要，我省全装修住宅开发比例不断提高。为了规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保障浙江省全装修住宅的质量，加快全装修住宅产业化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所指的住宅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途为准。

1.0.3 与全装修住宅的相关标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的相关规定；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和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的相关规定；全装修住宅的无障碍设计和老年人居住空间设计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GB 50340的相关规定。

2 术 语

2.0.1 在住宅交付前，住宅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墙面、顶棚、地面等固定面全部铺装或者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等安装到位；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及智能化等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安装完成，满足住宅使用功能的基本要求。

3 基本规定

3.0.1 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不得降低建筑设计对住宅的消防、节能、安全、室内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不应任意修改结构主体的设计或违反结构主体设计要求；不应降低建筑设计对住宅室内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要求。

3.0.2 全装修住宅装修设计公共部分设计严禁减少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减少疏散距离；不得占用或拆改公共部分的门厅、走廊和楼梯间、前室；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疏散能力。

3.0.3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材料技术不断发展，材料日新月异，设计应选用符合消防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并尽可能使用装配式产品体系，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同时可以缩短工期。

3.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的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 10 项国家标准的要求，分别为：《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6566-2001、《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6566-2001。

4 套内空间

4.1 一般规定

4.1.2 套内功能空间布置应根据功能需要、平面形状、空间尺寸等因素确定，家具的风格宜与室内装修风格接近，应采用环保、防虫蛀、防潮、防霉变、防变形、易清洁的材料，尺寸应满足使用要求。

4.1.5 当地面局部使用地毯时，可采用防腐蚀、防虫蛀，有阻燃性能的环保地毯。

4.1.6 套内空间装修设计的地面、门槛石的标高的设置，主要为了防止渗水情况的发生，相对标高以起居室（厅）地面装修完成面为标高±0.000。

4.2 套内前厅

4.2.1 套内前厅作为入户空间，出入时有换鞋、存物、开启开关等行为，装修设计可根据套内前厅的空间大小设置相关家具和设施；设置装饰隔断既能使套内前厅有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又能起到美化套内空间的作用。

4.2.2 套内前厅是搬运大型家具和装饰装修材料的必经之路，既要考虑到大型家具、装饰装修材料的高度和尺寸，又要考虑搬运家具、材料拐弯时需要的宽度尺寸，所以规定装饰装修后套内前厅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0mm，净高不应低于 2.40m。

4.2.3 该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较矮身高者及较高身高者站立状态下眼睛与地面之间距离的统计分析而确定。

4.3 起居室（厅）

4.3.1 根据人体工学和模拟实验统计，成年人正面通行的平均宽度为 520mm，当持有小件物体时正面通行或转身通行宽度都在 900mm 以内，由此对起居室（厅）的主要通道净宽作了不小于 900mm 的规定。

4.3.2 在住宅室内顶棚装修设计中常有过度降低净高的做法，影响住宅的通风、采光。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规定：起居室（厅）的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

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局部净高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由此制定本条规定。

4.3.3 如增加直接开向起居室（厅）的门不利于家具的布置和交通，起居室（厅）的沙发、电视柜等大型家具在靠直线长度较长的墙面布置，并避开门洞位置，既符合人的视觉审美习惯，也能提高客厅的利用率。

4.4 卧 室

4.4.1 人体工学的知识和模拟实验表明，600mm 的通道宽度可满足身材高大型的人持小件物品正面通过。另外，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规定卧室最小面积 5m² 的条件，模拟布置必要的家具后卧室仍有留出 600mm 宽度的可能。

4.4.3 当卧室平面布置中床头无法避免正对卫生间门洞时，应采取装饰措施，遮挡两者之间的直接视线。

4.4.5 儿童在居室中碰伤的主要的形式是跌伤，而跌伤的主要原因大都是由物体引起的滑倒或绊倒。在儿童滑到或被绊倒时，墙面的外凸造型，特别是呈尖锐的棱状、角状造型，更易增加碰伤的危险程度，因此作本条文的规定。

4.4.6 为了使老年人卧室具有舒适的生活环境和便捷、安全的护理条件，本条文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中的相关规定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态调研，对老年人卧室的装饰装修设计作了规定：

1 实态调研表明，老年人使用卫生间的频率较青壮年人高，因此，老年人的卧室宜设置在接近卫生间的位置。住房条件允许时，宜在老年人卧室的套间内设置独立使用的卫生间，以增加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

4 老人卧室是否留有护理通道和放置设备的空间，应根据空间大小、护理需要及条件等因素决定。另外，卧室床头、卫生间厕位旁、洗浴位旁都是需要护理的老年人发病时呼叫和求救的地方，因此根据需要宜设置紧急呼救装置，且应与物业报警系统相关联；

5 要考虑老人使用轮椅的需要进行室内设计，内外开启的门便于轮椅使用者的进出，而使用弹簧门，特别是弹力很强的门，反弹时会撞击使用者。老年人卧室一般不采用玻璃门，如采用则应用安全玻璃。另外，在老年人经常活动的空间应保持地面平整，避免发生羁绊等危险。如用地埋轨，地轨不应高出装修地面面层。

4.5 餐 厅

4.5.1 根据人体工学和模拟实验的结果制定本条文。成年人正面通行平均需要 520mm 的宽度，而持有小件物体无论正面通行或转身通行需要 900mm 以内的宽度。

4.5.3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方便备餐和观察厨房的烹调情况。小户型或既有住宅室内没有独立的餐厅，装修设计应根据经常就餐的人数设计就餐空间，或者利用其他空间增加就餐功能。

4.6 厨 房

4.6.1 集成灶是一种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储藏柜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厨房电器。

4.7 卫 生 间

4.7.2 卫生间宜选择尺寸合适的便器、洗浴器、洗面盆等基本设施，设施布置后应满足人体活动的需要。

4.7.4 根据实态调研和人体工学的知识，本条文对卫生间洗面台的尺寸作了规定：

1 该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对身材较高者和身材较矮者在卫生间洗面台前活动所需尺寸统计、分析确定；

2 装饰装修中卫生间的墙面因装修材料铺贴会占据一定空间，而根据模拟实验对高大型身材的人在洗面台前活动时左右两侧所需尺寸分析，如小于 550mm，将对人的活动有所限制；

3 根据洗面盆的尺寸加上嵌入洗面台后洗面台的边所需要的尺寸确定嵌装洗面盆

宽度。嵌置洗面盆宜留 100mm 靠墙装水嘴，50mm 作洗面台前缘，左右留 150mm 以上放洗面用具，另外，嵌置洗面盆台面开孔后如边缘尺寸过小，台面负重后容易断裂。

4.7.5 该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人在使用坐便器、蹲便器及小便器时需要与侧墙保持的最小距离确定：

1 通常身材高大型人在坐便、蹲便、小便时需要的面宽尺寸在 800mm 以下，因此左右两侧不宜小于 400mm；

2 当坐便器、蹲便器前的活动距离小于 500mm 时会使人如厕后起身感到压抑。

4.7.6 根据实态调研和人体工学的知识，本条文对淋浴间的装饰装修设计作了规定：

1 淋浴间设置推拉门或外开门可以少占用淋浴空间。淋浴间的活动空间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偏高大型人在淋浴间内活动时所需要的尺寸确定。淋浴间门宽来源于模拟实验中偏高大型人进入需要的尺寸，淋浴间的隔断高度如小于 2.00m，淋浴喷头的水花容易溅出淋浴间外；

3 淋浴间会在短时间内形成积水，如挡水小于 25mm，积水就会漫出淋浴间，大于 40mm 则容易发生绊倒事故。

4.7.7 根据实态调研和人体工学的知识，本条文对卫生间的浴缸作了规定：

1 浴缸上边缘距地面低于 450mm 或高于 600mm 都会使多数成年人进出浴缸时的跨入、弯腰等动作不舒适；

2 为防止洗浴时滑倒、跌倒，浴缸和淋浴间的侧墙应安装方便抓握的安全抓杠；

3 设延长软管的手执式花洒可方便全方位冲洗人体，且不将水溅到浴缸外。

4.7.8 卫生间是多数住宅设置洗衣机的地方，洗衣机具有瞬间集中给水排水的特点，如没有专用的给水排水接口和地漏，容易产生排水不畅的现象。同时，由于洗衣机位于多水区，应有专用的给排水接口和防溅水电源插座。

4.7.11 无前室的卫生间门直接对着厨房、餐厅、客厅、卧室会产生视线干扰和不卫生、不文明的情况，装修设计应避免产生这种情况。内外双向开启的卫生间门便于老年人、残疾人发生意外事故时自救或抢救。

4.7.13 在卫生间的装修设计中通常都做防水防潮设计：

1 卫生间地面经常浸水，为防止墙基部位受潮，需要把地面防水层上翻 300mm，以保证地面与墙基的交界处的防水更牢靠；

3 墙面防水覆盖地面防水自墙基向上翻 300mm 是为了加强交界处的防水。而浴区墙面防水设计不低于 1.80m 的防水高度是考虑到淋浴时人的高度以及水喷洒到人身上溅起的高度。非洗浴区有配水点的墙面，如洗面台前、洗衣机前的墙面也有溅水，因此需要设计不低于 1.20m 的防水高度，此高度一般高于给水点 200mm。与书房相邻的浴区，相邻房间的墙面一般都为轻质隔墙，考虑到淋浴时水蒸气上升可能通过吊顶空间浸入轻质墙体，所以要求浴区做通高防水；

5 实态调研表明，当卫生间内积水时，其地面低于相邻房间地面 15mm 可以使积水不侵蚀相邻房间，但高差大于 20mm 则容易发生绊倒的情况；

6 卫生间木门、木门套及与墙体接触的侧面做防腐，一是因为这些部位的缝隙可能使水汽渗透到墙体内，一是为了防止木门、木门套被水侵蚀腐烂，所以本条文还规定木门套下部的基层宜采用不易腐烂的材料。门槛宽度不小于门套宽度也是从保护门套的角度考虑，避免木门套下部悬空，使水汽渗透到木门套里面导致门套受潮腐烂。

4.8 阳 台

4.8.1 在阳台地面靠近栏杆处设置低柜或装饰物可以使活动者具有可攀高的条件，这等于降低了阳台栏杆的高度，使栏杆实际的围护功能大大减弱，从而带来安全隐患。

4.8.3 阳台的墙面有受到雨雪的侵害可能，因此电源插座应采用防溅水电源插座。

4.8.4 阳台设置使用方便、造型整洁、安装牢固的晾晒架，既方便生活，又使阳台部位的空间形态整洁美观。

4.9 贮 藏 空 间

4.9.1 套内应设置贮藏空间，满足贮藏需要的空间。

4.9.3 走入式贮藏空间的通风条件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4.10 套内门窗

4.10.1 根据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态调研，本条文对套内门的装修设计作了规定：

1 对非成品门做安装构造设计是提高安装门的施工质量的重要措施；

2 推拉门、折叠门占的空间小，安装推拉门或折叠门采用吊挂式门轨或吊挂式门轨与地埋式门轨组合的方法有成熟的工艺。

4.10.2 根据现行《浙江省住宅设计标准》DB 33/1006-2017 中第 6.3.5 条的表 6.3.5 门洞最小尺寸，制定本标准门扇宽度和门扇高度的最小尺寸。

4.10.4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和装饰装修的实态调研，本条文对套内窗的装修设计作了规定：

1 紧邻窗户的地台或可踩踏的装饰装修物为活动者提供可攀爬的条件，故应重新设计防护设施，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对于栏杆的要求，否则将带来安全隐患，窗台的净高或防护栏杆的高度均应从可踏面起算，保证净高 0.90m；

2 模拟试验结果表明，窗扇的开启把手设置在距装修地面高度 1.10m~1.50m 便于多数成年人的开启；

3 窗台板用材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要求外，还因其接触水、污染物，使用频率较高等，对耐晒、防水、抗变形的要求较高，因此，要求窗台板采用环保、硬质、耐久、光洁、不易变形、防水、防火的装修材料；

4 对非成品窗做安装构造设计，是提高窗户安装施工质量的重要措施。

4.11 套内楼梯

4.11.2 套内扇形楼梯设计一定要注意控制最小梯宽，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

4.11.4 实态调研表明，楼梯使用频率高，楼梯踏步面磨损较大，且楼梯是家居意外跌伤、碰伤的主要部位之一。因此，要求楼梯踏步面层装饰装修宜设计用硬质、防滑、耐久的地材板块或不易变形的硬质、耐磨的木制板材饰面。

4.11.5 老年人使用无踢面或直角形踏步突缘容易被绊倒。

5 公共空间

5.1 一般规定

5.1.6 第一款：住宅出入口、门厅、电梯侯梯厅是住宅品质的体现，净高不宜太低，故要求其净高不低于 2.40m。

第二款：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局部净高过低将严重影响人员通行和疏散安全，故要求其净高不低于 2.20m 和 2.00m。

5.2 出入口、门厅和电梯厅

5.2.3 电梯是人们使用频繁的垂直通行设施，根据《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 7025 的规定：“单台电梯或多台并列成排布置的电梯，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最大的轿箱深度”。近年来，部分六层及以下住宅设置了电梯，电梯厅的深度不小于 1.50m，即可满足载重量为 630kg 的电梯对候梯厅深度的要求。

5.3 走廊

5.3.1 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提出了通道净宽的最低要求，走廊通道的净宽过小将影响人员通行和疏散安全。

5.4 楼梯间

5.4.2 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的要求，将楼梯门与楼梯间的距离细化，主要是门开启后不影响楼梯上一股人流的正常行走。正面门扇开足时，休息平台的净宽不宜小于 0.60m；侧墙开门时，门洞边距踏步边不宜小于一个踏步的宽度（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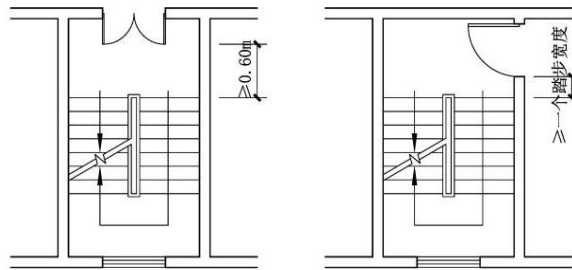


图1 楼梯间门扇开启位置及与梯段踏步的间距

5.4.3 本条为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第 6.3.2 条强制性条文，应严格执行。将踏步宽度定为不小于 260mm，高度不大于 175mm，坡度为 33.94° ，接近舒适性标准，在设计中也能做到。

6 室内环境

6.1 光环境

6.1.1 全装修住宅的装修设计应尽可能利用自然光采光。

6.1.2 全装修住宅设计照明光源的其他要求、照明灯具的防护等级、照明灯具其附属装置、照明质量、照明标准值、照明功率密度等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等的要求。《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第5.2.1条对住宅室内的照度和显色指数标准作了相应的规定，见表1：

表1 住宅建筑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显色指数 (Ra)
起居室 (厅)	一般活动	750mm 水平面	100	80
	书写、阅读		300*	
卧室	一般活动	750mm 水平面	75	80
	床头、阅读		150*	
餐厅		750mm 餐桌面	150	80
厨房	一般活动	750mm 水平面	100	80
	操作台	台面	150*	
卫生间		750mm 水平面	100	80
电梯侯梯厅		地面	75	60
走道、楼梯间		地面	50	60
车库		地面	30	60

注：*指混合照明照度。

6.1.3 住宅室内需要有均匀照亮整个空间的一般照明，也需要有均匀照亮某个工作区域的分区一般照明。对有特定要求的视觉工作区域，如厨房、卫生间、书桌等局部需有局部照明。

6.1.5 住宅室内照明中根据各功能空间要求合理选择光源，确定灯具形式及安装位置，避免灯光产生眩光是提高住宅室内光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

1 装饰装修设计应选用国家推荐使用的 LED 灯和荧光灯、节能灯，不应用白炽灯和卤钨灯；

2 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材料易造成视觉混乱，产生不适感；

3 家具和灯光的布置位置决定了光线射入阅读者、书写者、工作者眼睛的方向。正面射入会产生眩光，而从左侧前方射入既没有眩光，又不会在工作、学习范围产生影子。

6.2 风环境

6.2.1 全装修住宅的装修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对自然通风的规定，如：(1)卧室、起居室（厅）、明卫生间的直接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当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和阳台地板面积总和的 1/20；(2)厨房的直接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10，并不得小于 0.60m²；当厨房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厨房和阳台地板面积总和的 1/10，并不得小于 0.60m²。

6.2.2 排油烟管道应接入建筑设计的竖向排气道或通过外墙排向室外，应设有防火止回阀检修和更换的措施。

6.3 声环境

6.3.1 通过装饰装修设计改善室内声环境是提高居住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装饰装修设计中宜根据噪声状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增强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对结构传声的声源进行减振处理等，有条件的宜进行声学设计，因为专业的声学设计是改善声环境的最科学的方法：

1 当住宅毗邻城市交通干道、体育场馆、中小学校、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的建筑空间以及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时，室外噪声容易通过窗户传入室内。故应对朝向噪

声源的窗户和窗户内侧墙体采取隔声、吸声等构造措施，通常可以在现有窗户外再加一面能密闭的真空双层窗，或在窗户上挂置能遮盖整个窗户并有较好吸声效果的厚重窗帘，也可调整家具的方位，使一定高度的家具起到隔声作用；

2 在既有住宅中，有的起居室（厅）、厨房等房间的墙面与电梯井邻近，一旦电梯启动，就可以感觉到电梯电机的振动声，影响居住者生活、休息。在室内装修中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对隔声、降噪的规定；

3 实际调查发现，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排水主管处会产生噪声，特别是便器冲水时产生的噪声已经达到 85dB，足以影响居住者生活、休息，故这些位置的排水管应采取包裹隔声材料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 对隔声要求较高的房间，宜对围合该房间的墙体、门窗做隔声处理，室内可做吸声、隔声吊顶和隔声、消声地坪，并利用隔声较好的家具和吸声窗帘等部件来优化室内声环境。

6.3.2 住宅室内分隔空间大都用隔墙，如果隔墙高度不到楼盖底面，被分隔的房间就会产生声音相互干扰的情况。另外，隔墙表面用吸声材料装饰也是提高房间声学质量的措施。

6.4 室内空气质量

6.4.1 本条是设计阶段要进行的工作，室内装修时，即便使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均满足各自的污染物环保标准，但是如果过度装修使装修材料中的污染物大量累积时，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依然会超标。为解决这一问题，在室内装修设计阶段及主体建筑设计阶段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预评价十分必要。预评价时可综合考虑室内装修设计空间和空间承载量、装修材料的使用量、建筑材料、施工辅助材料、施工工艺、室内新风量等诸多影响室内空气质量的因素，对最大限度能够使用的各种装修材料的数量作出预算，也可根据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内容，分析和预测该工程项目建成后存在的危害室内环境质量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技术对策，作为工程项目

改善设计方案和项目建筑材料供应的主要依据，从而根据预评价的结果调整装修设计
方案。

6.4.2 人造木板和人造木饰面板用得越多，与之相关的材料诸如胶粘剂、油漆等使用
量也会增大，这些有机溶剂会散发出对人体有害的气体，因此，从提高室内空气质量
的角度考虑，不应大面积采用人造木板及人造木饰面板。

7 建筑设备

7.2 给水排水

7.2.1 根据对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态调研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条文：

2 虽然目前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的给水管大多在墙体上暗敷，少数是从楼地板下暗敷，但在这些部位敷设都存在一些弊端，即无论在墙体或楼地板下敷设都需要开槽、打洞，都有可能破坏建筑结构和设备管线，并且完工后还会影响后期的维护、检修。因此，在装饰装修设计中应标注给水管的敷设，需避免破坏建筑结构和设备管线。另外，水平给水管宜从吊顶中暗敷；

3 室内给水管通常宜暗敷，如明设时立管应布置在不易受撞击处，如不能避免时，应在管外加保护措施。对于塑料给水管，考虑到强度问题，更应该采取防撞击措施，避免管道变形破坏；

4 灶台或燃气热水器周边温度较高，塑料管道容易受热变形老化，导致使用不便和损坏，故在设计中应采取隔热的构造措施，保护管道。

7.2.2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态调研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中相关规定，确定本条文：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规定：卫生器具至排水主管的距离应最短，管道转弯应最少。鉴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更加具体，本条根据对工程的实态调研增加了对管道转弯不宜多于 3 次的规定。排水量最大的排水管靠近排水立管，便于排水和降低噪声；

4 为了避免排水管泄漏造成环境的污染和排水管排水时产生排水噪声而作本条文规定；

5 暗装的排污管、废水管及其他各类排水管上的检修孔都是为了对管道进行检修和疏通用的，因此装饰装修设计中不能封闭各类检修孔。

7.3 电 气

7.3.3 共用部分电梯的井壁一般为剪力墙结构，不易开孔、开槽，且电梯运行产生的振动会影响安装在井壁上的配电箱内的断电器，使之产生误动作。卫生间潮气大，且隔墙一般较薄，配电箱安装在卫生间隔墙上难以保证箱体的防水绝缘；配电箱安装在分户隔墙上会影响邻居的生活，且无法保证户间墙体隔声。

7.4 智能化

7.4.1 全装修住宅设计应设置信息配线箱与分户配电箱，且距离不宜太近。

7.4.3 插座安装高度宜采用表 7.4.3 中的高度，也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高度调整安装高度。

7.4.4 全装修住宅智能化设计的家居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分为集中控制和分布式控制两种类型，两种类型均包括照明控制、遮阳控制、环境控制、背景音乐控制、家庭影院控制、视频监控控制、红外紧急报警控制、可视对讲控制和门禁管理控制等系统，可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定位，在上述控制系统中选用：

- 1** 遮阳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窗帘电机及窗帘轨道安装位置，安装所需空间尺寸，窗帘电机和集中控制设备的通讯方式；
- 2** 环境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空调、地暖和新风系统等的控制方式及安装位置；
- 3** 背景音乐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背景音乐喇叭、背景音乐主机通讯接口位置和控制协议，控制协议应与设备兼容；
- 4** 家庭影院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影院设备控制方式、安装位置和集中控制设备的通讯方式；
- 5** 视频监控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红外灯、网络摄像头数量和安装位置及采用的存储设备；
- 6** 紧急报警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门磁、人体红外感应器、燃气报警器和紧急报警按钮的数量及安装位置；

7 可视对讲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可视对讲控制方式和室内机安装位置。当室内机采用集中控制屏幕时，应提供支持通讯接口的协议类型；

8 门禁管理控制系统设计应明确单元门控制方案和入户大门指纹门锁控制方式。

7.5 通风、空调和供暖

7.5.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的通风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3 当通过外墙直排室外时，应采取避风、防雨措施。

7.5.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的空调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2 空调区的送、回风方式，送、回风口选型及安装位置应满足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的要求，出风口宜采用侧送下回型，不应出现由于阻力过大导致出风量不足的情况。

7.6 燃 气

7.6.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的燃气计量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装在橱柜内的燃气计量表应满足抄表、检修及更换的要求。

8 安全防护

8.1 消防安全

8.1.3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电器，特别是一些工作时会产生高热量的灯具，都有可能产生火花引燃可燃物，因此这些电气设备在靠近可燃性装修材料时必须采取隔热、散热构造措施。

8.1.4 管道穿墙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密封缝隙，主要是为了避免发生火灾时火焰或烟气通过缝隙窜入相邻空间，扩大灾害。此外，实验论证，采暖管道表面温度可达65℃以上，如长时间靠近可燃物可能导致火灾，故应采用不燃材料隔断或保持一定的距离。

8.1.5 配电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1或B2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8.2 结构安全

8.2.1 砖墙等重质材料自重大，即便原住宅设计中考虑了安全放大系数以及承载力的潜力，而采用砖墙等重质材料，也容易使房屋构件的一部分增加永久性活荷载，导致承受活荷载的能力和余地大大下降，造成安全隐患，应选择轻质隔断或轻质混凝土板。

8.3 玻璃应用安全

8.3.2 门和固定门是易受人体冲击的主要危险区域，因此对有框架支承时，使用安全玻璃必须限制其使用板面。无框架玻璃门如果使用夹层、夹丝或平板玻璃，一旦受冲击破裂，由于没有框架支承大块的碎片，碎片会脱落、飞散，造成人体的严重伤害。所以应采用一种撞上去不易破裂，即使破裂，碎片也不易伤人的玻璃，12mm以上厚度的钢化玻璃恰好符合要求。支承部件不符合有框玻璃要求的玻璃，称为无框玻璃。

8.3.3 浴室内的地板、墙壁经常沾水，当人走动或用手扶墙时，易出现打滑现象。当

人不慎滑倒后，可能会撞击与浴室有关系的玻璃窗，或淋浴隔断。这种危险在整个淋浴过程中均存在，因此应使用较厚钢化玻璃，以防冲撞玻璃后，人体受到严重伤害。

8.3.4 人体的背靠、俯靠和手的推、拉等直接作用到栏板玻璃上，对玻璃的要求非常高，其安全性要求也高，因此对使用的玻璃品种、厚度和使用高度都有严格的限制，这里高度基本上是按一个楼层高度考虑的。有些宾馆大堂楼层比较高，因此限制的高度取 5m。

8.3.5 室内饰面采用玻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当玻璃位于人体头部上方时，如果发生玻璃破碎将给人带来的危险性是比较大的，因此规定在一定高度条件下必须使用夹层玻璃，避免玻璃破碎后对人体造成伤害；

3 玻璃自由边是人体容易接触的部位，边缘锋利会存在对人体造成划伤的危险，因此，对暴露的自由边应进行倒角、磨边和抛光处理，以消除对人体割伤的危险；

4 室内消防通道在特殊情况下是人员比较密集的地方，容易出现人体冲击在玻璃上，从使用角度，为了避免给人体带来伤害，因此在室内的特殊位置限制使用；

5 目前饰面玻璃做法较多，也较为混乱，有采用构造连接的，如点式、隐框干挂等；有采用玻璃胶直接粘接的，有采用镶嵌边框和金属钉固定的。考虑安全，点式和隐框干挂是可靠的。

8.3.6 保护设施能够使人警觉有玻璃存在，又能阻挡人体对玻璃猛烈的冲击，同时又起到了装饰作用。

8.3.7 防止由于人体冲击玻璃而造成的伤害，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避免人体对玻璃的冲击。在玻璃上做出醒目的标志以表明它的存在，或者使人不易靠近玻璃，如护栏等，就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达到这种目的。